

海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海发改价格〔2026〕45号

关于继续执行《关于居民生活用水 综合价格调整的通知》等文件的通知

根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38号）规定，经过对下列《关于居民生活用水综合价格调整的通知》等文件评估，决定延长有效期继续执行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有效期截至日期
01	关于居民生活用水综合价格调整的通知	海价字〔2017〕7号	2029年7月31日
02	关于调整我市自来水综合水价的通知	海价字〔2017〕8号	2029年7月31日

海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7月1日

